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的詞彙與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並非或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僅會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 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67,4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14%，以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9.68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結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8,280,20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
- (2)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8.40港元至9.6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區間購買合共18,112,8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9年11月28日按每股H股9.6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11月28日就合共167,4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0.14%)按全球發售每股H股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為根據其基石投資協議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所認購H股的基石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67,40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可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14%。

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9.68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失效。

上市批准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本

本公司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 |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 | |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內資股 | 365,604,000 | 75.00% | 365,604,000 | 74.97%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 121,868,000 | 25.00% | 122,035,400 | 25.03% |
| 合計 | <u>487,472,000</u> | <u>100%</u> | <u>487,639,400</u> | <u>100%</u>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所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56百萬港元，在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後，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另外，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有關超額配發股份受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8,280,20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

- (2)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8.40港元至9.6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區間購買合共18,112,8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9年11月28日按每股H股9.6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11月28日就合共167,4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0.14%)按全球發售每股H股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為根據其基石投資協議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所認購H股的基石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比例的要求。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長沙，2019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權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共榮先生、李正農先生及王佳欣先生。